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35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孫晨瑀

送達代收人 吳琬雯

被告 陳璉蒼

陳怡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玖仟貳佰零玖元，及自民國9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參拾參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璉蒼於民國94年11月10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邀同被告陳怡文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1月11日起至98年11月11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固定計算，自借款撥付日起算，每1個月為1期，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48期，

01 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還款之金額，如未按時
02 繳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03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4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陳璉蒼自95年1月15日起即未
05 按期給付，依借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所有借款
06 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969,209
07 元及其利息未清償，被告陳怡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8 自應就該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台新銀行於95年6月30日
09 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為此，爰依消費借
10 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陳璉蒼、陳怡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台新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
16 約定書、本票、帳務查詢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
17 告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8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
19 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
25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26 息。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37,333元，應由
28 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
29 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1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04 法 官 王 獻 楠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李 雅 涵